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证书编号：A143004740

湖南省 城步苗族自治县

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邵阳市水利局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城步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第二测绘院

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〇二二年二月

城步苗族自治县 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界方案

批 准：李雄文、王 飏

核 定：高 磊、杨光球

审 查：李雄文、王 飏

项目负责人：胡勇擎、李 健

技术负责人：李雄文、王 飏

专业负责人：胡勇擎、李 健

校 核：胡勇擎、李 健

参与人员：

水文专业：伏岩

水工专业：魏传健、李良军

测绘专业：刘风、李海

制图专业：任正凝、应宇、聂陈程、罗冠华

目 录

前言.....	1
1、绪论.....	2
1.1 基本情况.....	2
1.2 划界依据.....	4
1.3 划界方案编制经过.....	6
1.4 划界成果.....	6
2、城步县小（2）水库基本情况.....	8
2.1 草溪冲水库.....	8
2.2 牛角冲水库.....	9
2.3 林家冲水库.....	9
2.4 拆泥冲水库.....	9
2.5 长岭冲水库.....	10
2.6 杉木塘水库.....	10
2.7 冰头冲水库.....	10
2.8 小水冲水库.....	11
2.9 深冲河水库.....	11
2.10 大坪水库.....	11
2.11 龙凤冲水库.....	12
2.12 腊屋溪水库.....	12
2.13 山头冲水库.....	12
2.14 步海塘水库.....	13

2.15 石门水库.....	13
2.16 冲头水库.....	13
2.17 西岩水库.....	14
2.18 渣冲水库.....	14
3、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确定.....	15
3.1 划界标准确定的依据.....	15
3.2 小（2）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15
3.3 小（2）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15
3.4 库区设计洪水位确定.....	16
3.5 水利工程轮廓线控制测量.....	16
3.6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6
3.7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24
4、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26
4.1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核实勘定.....	26
4.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修正.....	26
4.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统计.....	26
4.4 管理范围线与其他红线重叠情况.....	27

前言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文件的精神，开展的一项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基础工作，同时也是我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这一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目的是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实现水利工程有效管理，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基础工作，是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的重要抓手，是水利行业扭转“重建轻管”局面的关键一环，是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有效空间管控的必然途径，是全力保障我省水安全的战略举措，对水利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21年4月26日，湖南省水利厅下发了《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要求湖南省各市州县通过强化部门协同，加强上下联动，确保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界标准应当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的通知》（湘水办〔2021〕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库区设计洪水位可采用水库大坝设计洪水位。工作底图应当采用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1:2000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1:2000数字正射影像和1:2000数字线划图）。

2021年9月8日，邵阳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邵水办〔2021〕71号），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水利）局，邵阳经开区社会事务局要抓紧制订专项工作方案，倒排工期，明确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落实好各项保障措施。

1、绪论

1.1 基本情况

1.1.1 自然地理

城步苗族自治县，系全国五个苗族自治县之一，隶属于湖南省邵阳市，位于湖南省西南部，东接新宁县，南邻广西资源县和龙胜各族自治县，西接绥宁县和通道侗族自治县，北毗武冈市。城步境内崇山峻岭，溪河纵横，地势南高北低，南岭山脉绵亘南境，雪峰山脉耸峙东西，形成东、南、西三面层峦叠嶂，北面丘岗疏落，北部与中部连成狭长平缓地带。县内有 1000 米以上的山峰 657 座，大小溪河 816 条。全县平均海拔 696.8 米。县东二宝顶海拔 2021 米，是县境最高峰；县西匡塘口海拔 326 米，为县境最低处。雪峰山脉纵贯县境，东南西三面环山，地势起伏大，东西部高峻，南高北低，呈畚箕形向北敞口。县境以山地为主，丘陵、岗地、溪谷平原兼有。山地占 90.78%，丘陵占 2.2%，岗地占 1.1%，溪谷平原占 2.7%，水域面积占 3.22%。主要峰岭有二宝顶、南山顶、枫门岭、黔峰山、金紫山。城步县东西长 65 千米，南北宽 83 千米，总面积 2646 平方千米。

城步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属中亚热带山地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冬少严寒，夏无酷暑，山地逆温效应明显。全年日照时数在 1134.6~1601.5 小时左右，年平均气温为 16.1℃，年平均降水量 1218.5 毫米，年平均降雪日数 9.8 天，相对湿度年平均在 75~83%之间，年平均有霜日数为 17.1 天，全年冰冻平均天数为 8.7 天，境内除盛夏与初秋盛行偏南风，主要风向为偏北风，年平均风速 2.3 米/秒，最大风力可达八至九级。

1.1.2 社会经济

城步县，隶属于湖南省邵阳市，位于湖南省西南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曾长期为国家级贫困县，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城步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头等发展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按照“五个一批”“六个精准”扶贫工作要求，立足本地贫困实际、资源现状，紧扣政策优势，大力实施产业精准发展、基础设施精准建设、公共服务精准保障、贫困户脱贫精准施策等系列精准举措，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2014 年至 2017 年，全县投入扶贫资金达 12 亿元，实现 32 个贫困村退出、

7499户 30748人脱贫，贫困人口减少到4836户 17295人，贫困发生率由27.1%下降到7.7%，农民人均纯收入由4687元增加到7160元，年均增长14.5%。

截至2015年末，城步县下辖6个镇、6个乡，共有24个居民委员会，271个村民委员会，下设439个居民小组，2014个村民小组。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城步县常住人口为262245人。

城步山川秀丽，溪河纵横，土地肥沃，107科921种乔灌木树种并茂一林，62科173种野生动物栖息其间。地上有29.87万千瓦的水能资源可开发，地下有32种矿藏可供开采。县境既具岩溶地貌的奇景异象，也有原始的天然林群落景观，八十里大南山更有独特的江南山地草原风光。

2020年经济稳步较快增长。2015年全县GDP实现335383万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6830万元，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116912万元，增长9.8%；第三产业增加值121641万元，增长12.6%。三次产业结构为28.8：34.9：36.3，一产业比重比逐年降低，三业比重不断上升，三次产业结构比不断优化。按可比价、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1828元。

财政收支快速增长。2015年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39518万元，同比增长12.14%，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6963万元，同比增长3.66%。全县财政支出189531万元，同比增支8593万元，增长4.75%，做到了保重点、保民生、保稳定，其中教育、卫生和社保支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7.74%、11.19%、和6.41%。

工业经济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稳中有进。全县26家规模工业实现增加值81069万元，增长10.1%，实现利润总额5017万元，企业亏损面为15.38%，较上年大幅下降。工业产品产销衔接良好，全年工业产品销售率99.12%，比上年同期上升0.35个百分点。主要工业产品：奶粉16790吨，增长22.7%；发电量3.6亿千瓦时，增长12.5%；水泥6.3万吨，增长1.3%；光电子器件1106万片，增长25.5%；铁合金0.35万吨，减少57.5%。

建筑业、房地产业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10620万元，比上年增长16.7%。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企业5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7.9亿元，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2.3万平方米，竣工面积5.6万平方米。

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4家,完成投资10248万元,房屋施工面积118868平方米,竣工面积20000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78190平方米。

1.2 划界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
-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年修订)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年修正本)

1.2.2 规程规范

- (1)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3)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50773-2012)
- (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7)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8)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 (9)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 / T 7931-2008)
-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1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2010)

(1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2.3 政策文件

(1)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2)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3)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5) 《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6)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

(7)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制图规定和数据格式规定的通知(湘水办〔2021〕13号)

(8) 邵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邵水办〔2021〕71号)

1.2.4 基础资料

(1) 《湖南省城步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报告》中的洪水成果

(2) 2004年12月航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生产的1:2000地形图

(3)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4)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5)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项目成果

(6)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7) 城步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8) 城步县第三次国土调查统筹影像

(9) 湖南省地理国情普查成果(2018年度)

(10) 城步县基本农田数据

(11) 城步县生态红线数据

（12）城步县已审批建设用地红线数据

（13）已有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资料

1.3 划界方案编制经过

2021年8月27日，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牵头人）和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员）为本次邵阳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的承担人；

2021年9月9日，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牵头人）和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员）与城步县水利局签订《邵阳市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城步县）协议书》；

2021年9月15日，湖南省第二测绘院（牵头人）和邵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员）联合成立城步县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组；

2021年9月18日，项目组确定本次小（2）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的标准；

2021年9月19日，项目组开始外业测量；

2021年10月8日，项目组完成外业；

2021年11月15日，项目组完成内业，并编制了《城步苗族自治县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2021年11月25日，项目组完成内审，上报审查。

2021年12月12-19日，项目通过市级审查。

1.4 划界成果

城步县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报告、数据库、图件和表格成果等，相关成果的坐标系统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3度分带，中央经线111度。主要成果内容如下：

1.4.1 文字报告

《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小（2）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1.4.2 数据库

城步苗族自治县小（2）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库，格式为 GDB。

1.4.3 图件成果

城步县 18 个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 24 幅。成果图件采用 A3 分幅，比例尺采用 1：2000，成果图件电子格式为 PDF。

2、城步县小（2）水库基本情况

城步县共有 18 座小（2）水库，城步县小（2）水库名录及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城步县小（2）水库名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管理单位 (管理责任主体)
1	草溪冲	蒋坊乡	城步县蒋坊乡人民政府
2	牛角冲	蒋坊乡	城步县蒋坊乡人民政府
3	林家冲	金紫乡	城步县金紫乡人民政府
4	拆泥冲	金紫乡	城步县金紫乡人民政府
5	长岭冲	金紫乡	城步县金紫乡人民政府
6	杉木塘	金紫乡	城步县金紫乡人民政府
7	冰头冲	金紫乡	城步县金紫乡人民政府
8	小水冲	金紫乡	城步县金紫乡人民政府
9	深冲河	南山镇	城步县长安营镇人民政府
10	大坪	南山镇	城步县长安营镇人民政府
11	龙凤冲	儒林镇	城步县儒林镇人民政府
12	腊屋溪	茅坪镇	城步县茅坪镇人民政府
13	山头冲	西岩镇	城步县西岩镇人民政府
14	步海塘	西岩镇	城步县西岩镇人民政府
15	石门	西岩镇	城步县西岩镇人民政府
16	冲头	西岩镇	城步县西岩镇人民政府
17	西岩	西岩镇	城步县西岩镇人民政府
18	渣冲	西岩镇	城步县西岩镇人民政府

2.1 草溪冲水库

城步县草溪冲水库位于沅水支流巫水流域梅溪河上，位于城步县蒋坊乡竹联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蒋坊乡 0.5km，距城步县城 13.0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草溪冲水库于1971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2 牛角冲水库

城步县牛角冲水库位于沅水支流巫水流域赤水河上，位于城步县蒋坊乡铺头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蒋坊乡12km，距城步县城22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牛角冲水库于1957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3 林家冲水库

城步县林家冲水库位于资水流域小支流上，位于城步县金紫乡凤凰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金紫乡5.0km，距城步县城43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林家冲水库于1959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4 拆泥冲水库

城步县拆泥冲水库位于资水支流赧水河支流金紫江河流，位于城步县金紫乡金龙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金紫乡3.1km，距城步县城25.0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拆泥冲水库于1955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5 长岭冲水库

城步县长岭冲水库位于资水水系赧水河一支流上，位于城步县金紫乡和平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金紫乡2.5km，距城步县城42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长岭冲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牛角冲水库于1959年6月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6 杉木塘水库

城步县杉木塘水库位于资水支流赧水河支流金紫江河流，位于城步县金紫乡沙井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金紫乡2.4km，距城步县城21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杉木塘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杉木塘水库于1959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7 冰头冲水库

城步县冰头冲水库位于资水支流赧水河支流岩里水河流，位于城步县金紫乡星火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金紫乡3.4km，距城步县城23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冰头冲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冰头冲水库于1957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8 小水冲水库

城步县小水冲水库位于资水一级支流小溪上，位于城步县西岩镇江南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西岩镇4km，距城步县城36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小水冲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小水冲水库于1962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无坎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9 深冲河水库

城步县深冲河水库位于位于珠江水系寻江流域深冲河上，位于城步县长安营镇南山社区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南山镇2.5km，距城步县城66.0km，防汛公路为毛路，交通运输不便。该水库是一座以水上景观及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养殖等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深冲河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深冲河水库于1991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10 大坪水库

城步县大坪水库位于珠江水系寻江流域伟江干流上，位于城步县长安营镇大坪社区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南山镇2km，距城步县城62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水上景观及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养殖等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大坪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大坪水库于1979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11 龙凤冲水库

城步县龙凤冲水库位于巫水支流岩背水上游，位于城步县儒林镇龙凤冲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儒林镇3.5km，距城步县城4.0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龙凤冲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龙凤冲水库于1985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隧洞组成。

2.12 腊屋溪水库

城步县腊屋溪水库位于沅水流域巫水支流腊屋溪河，位于城步县茅坪镇白竹山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茅坪镇5.0km，距城步县城25.0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腊屋溪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腊屋溪水库于1975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隧洞组成。

2.13 山头冲水库

城步县山头冲水库位于资水支流赧水河支流申溪河，位于城步县西岩镇碧云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茅坪镇3.3km，距城步县城32.8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山头冲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山头冲水库于1965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14 步海塘水库

城步县步海塘水库位于资水支流赧水河小支流上，位于城步县西岩镇碧云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茅坪镇3.3km，距城步县城32.8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步海塘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步海塘水库于1954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15 石门水库

城步县石门水库位于资水水系赧水河一支流上，位于城步县西岩镇联心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西岩镇3km，距城步县城38.0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石门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石门水库于1958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隧洞组成。

2.16 冲头水库

城步县冲头水库位于资水支流赧水河支流申溪河，位于城步县西岩镇江石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西岩镇7km，距城步县城40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2）型水库。

冲头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冲头水库于1959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17 西岩水库

城步县西岩水库位于资水水系赧水的一条小支流上，位于城步县西岩镇一居委会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西岩镇直线距离1.8km，距城步县城38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多功能的小（2）型水库。

西岩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西岩水库于1967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溢洪道位于大坝左岸，为开敞式正槽宽顶堰，水库输放水设施由卧管及涵洞组成。

2.18 渣冲水库

城步县渣冲水库位于赧水河支流三水河上，位于城步县西岩镇三水村境内，坝址所属位置距西岩镇直线距离4.0km，距城步县城38km，有防汛公路直通坝顶，交通运输较便。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多功能的小（2）型水库。

渣冲水库枢纽工程等别为V等，建筑物级别为5级。冲头水库于1985年建成蓄水，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放水建筑物等永久性建筑物组成，工程较为简单。水库无溢洪道，采用卧管泄洪。水库输放水设施由卧管及隧洞组成。

3、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线确定

3.1 划界标准确定的依据

本次小（2）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标准主要参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年修订）和《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以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湘水办函〔2020〕227号）等文件确定。

3.2 小（2）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根据上述原则并结合邵阳市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确定邵阳市小2型水库划界标准。

水库管理范围为库区、坝区、泄洪和输水建筑物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外包封闭范围。

库区管理范围：按照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面积划定。

坝区管理范围：以大坝背水坡脚向下游延伸30m，大坝两端顺开挖线向外延伸50m确定（到达分水岭不足50m的至分水岭上），向外延伸距离取值均为最小值，亦可根据水库实际管理范围确定。

泄洪建筑物（溢洪道）管理范围：以两侧墙自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100m。

输水建筑物（涵、隧洞）管理范围：以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10m为工程区管理范围，输水建筑物要用虚线标示其轮廓。

运行区（闸门启闭机房、防汛仓库、防汛值班房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筑物）管理范围：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

3.3 小（2）水库保护范围划定标准

水库保护范围为库区、坝区、泄洪和输水建筑物保护范围外包封闭范围，运行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库区保护范围：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20m；

坝区保护范围：以大坝背水坡和两端的管理范围向外延伸 50m，当保护范围越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溢洪道保护范围：以溢洪道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50m。

输水隧洞保护范围：以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m。

3.4 库区设计洪水位确定

水库现状与除险加固设计情况一致的，此次库区设计洪水位直接采用水库除险加固的设计洪水位成果。水库现状与除险加固设计时情况发生变化的，此次划界重新对水库的设计洪水位进行计算，根据水库的水文实测资料，对水库设计暴雨、面雨量、设计暴雨 24h 时程分配、设计净雨过程计算的推求均采用《湖南省暴雨洪水查算手册》（湖南省水利厅 2015 年编制，以下简称《查算手册》）的查算办法计算，主要步骤为：设计暴雨的查算——设计净雨过程的计算——用推理公式法求各频率的洪水。

3.5 水利工程轮廓线控制测量

根据收集的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资料和 1:2000 数字线划图的成果，结合湖南省第二测绘院开发的卫星云遥系统，对水库大坝进行控制测量。主要采用 RTK 设备对水库大坝坝顶、溢洪道堰顶、卧管口、隧洞口以及大坝端线、大坝坝脚线进行了实地测量。

3.6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3.6.1 草溪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草溪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505.8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2 牛角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牛角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531.2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3 林家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林家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422.9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4 拆泥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 号）》文件要求，拆泥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507.4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5 长岭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 号）》文件要求，长岭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481.8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6 杉木塘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杉木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539.2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7 冰头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冰头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406.6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8 小水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小水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401.8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9 深冲河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深冲河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1679.0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10 大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大坪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1617.6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11 龙凤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龙凤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604.2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12 腊屋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腊屋溪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807.0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13 山头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山头冲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432.3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14 步海塘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步海塘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427.53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15 石门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石门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460.6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16 冲头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冲头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406.63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17 西岩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号）》文件要求，西岩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395.31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末端至消力池以下沿水流方向 10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 米划定。

3.6.18 渣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省小（2）型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7 号）》文件要求，西岩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按大坝设计洪水位 480.86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大坝下游以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划定。建筑物的管理范围按轮廓线及围墙划定。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 米划定。

坝区以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划定。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50 米划定。

3.7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3.7.1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电子界桩布设总体原则

布设界桩时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2）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3km。

2)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6km。

3) 在下列情况设置电子告示牌：

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②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
-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
- 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3.7.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密度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告示牌制作安装标准》（建安〔2016〕87号），界桩密度为100~1000m，关键部位适当加密，相邻两界桩之间尽量相互通视。在水利工程无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对以下情况增设界桩：1）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处；2）水利工程拐弯（角度小于120°）处；3）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3.7.3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号原则

水库库区界桩序号按照先左岸后右岸编排；坝区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编排。

3.7.4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或R）顺序码”表示（堤防需要区分左右岸的以“L”，“R”加顺序码区分）。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例如长岭冲水库的管理范围001号界桩表示为“CLC-SK-G001”，保护范围001号界桩表示为“CLC-SK-B001”。

3.7.5 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或R）顺序码”表示。例如长岭冲水库的管理范围001号告示牌表示为“CLC-GSP-G001”，保护范围001号告示牌表示为“CLC-GSP-B001”。

4、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4.1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核实勘定

依据初步设立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各水利工程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设立的位置进行了核实与调整,采集其坐标值,制作了坐标成果表。

4.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修正

依据划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利用工作底图,进行了实地核实与修正。修正的主要问题包括:

1) 在保证水利工程划界参数取值处于划界的参数范围内,通过对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线的优化,使其划定范围更加符合实际情况,避免出现穿越房屋,尖角等不合理情况;

2) 经过实地核实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界桩位置以及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的放置位置进行了适当修正。

3) 应管理单位要求需要对管理与保护范围需要修改的情况进行了修正。

4.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统计

经现场核实勘定后,最终确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统计表

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千米)	保护范围线 (千米)	界桩 (个)	告示牌 (个)	管理范围面积 (亩)	保护范围面积 (亩)
草溪冲水库	2.45	2.53	54	2	91.51	102.42
牛角冲水库	1.20	1.41	33	2	53.49	70.79
林家冲水库	1.77	1.99	27	2	112.55	95.39
拆泥冲水库	1.33	1.53	28	2	54.01	75.44
长岭冲水库	1.35	1.48	30	2	60.39	71.81
杉木塘水库	1.32	1.47	37	2	68.44	69.77
冰头冲水库	1.85	1.94	41	2	89.70	91.30
腊屋溪水库	1.17	1.36	28	2	45.29	74.82
深冲河水库	2.89	3.04	39	2	179.21	117.23
大坪水库	2.44	2.59	36	2	164.65	101.35
龙凤冲水库	2.79	2.89	52	2	101.70	113.71
山头冲水库	1.17	1.33	30	2	54.50	67.30

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 (千米)	保护范围线 (千米)	界桩 (个)	告示牌 (个)	管理范围面积 (亩)	保护范围面积 (亩)
步海塘水库	1.87	2.02	50	2	72.10	91.25
小水冲水库	1.27	1.49	25	2	48.55	75.51
石门水库	1.04	1.31	27	2	53.83	71.04
冲头水库	1.84	1.98	35	2	73.90	96.18
西岩水库	0.91	1.12	24	2	46.51	64.70
渣冲水库	1.31	1.48	25	2	61.06	75.05
总计	27.53	32.96	621	36	1431.39	1525.06

4.4 管理范围线与其他红线重叠情况

本次城步县小（2）型水库划定的管理范围线与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红线、已批复建设用地红线进行叠加分析，重叠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管理范围与其他红线重叠情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基本农田面积 (亩)	生态红线面积 (亩)	已审批建设用地红线面积 (亩)
草溪冲水库	2.94	0	0
牛角冲水库	8.46	0	1.32
林家冲水库	4.86	0	0
拆泥冲水库	3.73	0	0
长岭冲水库	8.22	0	0
杉木塘水库	16.60	0	0
冰头冲水库	7.56	0	0
腊屋溪水库	0	24.96	0
深冲河水库	0	179.21	0
大坪水库	0	49.84	0
龙凤冲水库	1.18	0	0
山头冲水库	0.49	0	0
步海塘水库	3.57	0	0
小水冲水库	6.69	0	0
石门水库	12.76	0	0
冲头水库	2.09	0	0
西岩水库	8.20	0	0
渣冲水库	3.30	0	0
总计	90.65	254.01	1.32